附件3

专家承诺书

本人自愿以专家身份参与自治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，知晓有关工作要求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，对所提供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；

二、强化政治站位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及时学习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；

三、严格执行评估工作的技术规范和工作程序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提出专家意见，对出具的审查意见终身负责；

四、与评估对象存在利益关系、法律纠纷，或者受委托参与咨询等情况时，承诺主动提出回避；

五、不借参与评估的机会和便利招揽项目；

六、不收受评估组织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给予的现金、购物卡、有价证券和其他非正常利益，不参加评估对象组织的宴请、旅游、社会营业性娱乐活动；

七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履行保密义务，不违规记录、存储、复制评审资料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评估评审信息，不侵犯评估内容的著作权、专利权等知识产权；

八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有关责任方的询问、质疑和投诉；

九、接受、协助、配合专家库管理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工作。

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法律后果。

签 名：

年 月 日